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顏國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賴韋伶

張淑慧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許文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股票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及上訴理由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442條第2項各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雖提出民事上訴狀，然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【上訴人如對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則本件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181元，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】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7 書記官 廖宇軒